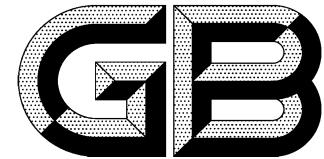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29.160.01
K 2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2351—2008
代替 GB/T 12351—1990

GB/T 12351—2008

热带型旋转电机环境技术要求

Environment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rotating electric
machines for tropical us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热带型旋转电机环境技术要求

GB/T 12351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1 千字
2008 年 9 月第一版 200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33218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2351-2008

2008-06-13 发布

2009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电机的气候防护类型和使用环境条件	1
4 技术要求	4
5 试验方法	7
6 检验规则	9
7 标志、包装与贮存	10

产品或零部件中抽取双倍数量进行复试,若再有不合格时,则该批电机或零件仍应当作不合格处理。

6.4.2 电机的型式试验项目允许在相同结构、相同工艺、相同材料的系列产品中,以具有代表性的典型规格电机进行试验,若试验结果合格,则认为该系列电机试验结果均为合格。

6.4.3 对大、中型电机或单台订货的电机,在型式试验项目的结果不合格时,允许在整改后,仍按本标准进行复试,若试验合格,则认为该电机试验结果合格。

6.4.4 以零部件进行型式试验项目时,试样的零部件种类必须齐全,当试验结果不合格时,则代表整台电机的试验结果不合格。

复试时,可只对试验结果不合格的零部件重新进行试验,其余零部件的试验结果仍有效。

7 标志、包装与贮存

7.1 电机的标志与普通型电机相同,但在铭牌上的产品型号后应加上“T”、“TW”、“TH”、“THW”或“TA”、“TAW”等。如 Y280M-8TH。

7.2 电机及所附附件在包装前,凡未经涂漆或电镀保护的裸露金属,应采用适当的防锈措施处理。

7.3 电机的包装应符合 GB/T 13384—1992 的要求,除非相关标准另有规定。

7.4 包装后的电机,应贮存在有顶盖的仓库内,库内不得存在有腐蚀性气体及其类似有害气体。

凡经拆箱检查后,仍需要继续贮存的产品,应按原有的要求重新包装。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12351—1990《热带型旋转电机环境技术要求》。

本标准与原 GB/T 12351—1990 相比,主要不同之处有:

——引用标准进行了更新;

——增加了“4.2.5 泄漏电流”条款;

——增加了 4.3.3 有关户外电机零部件的自然暴露试验的条款;

——删除了附录 A,其内容直接引用 GB/T 9286《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》的相关内容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颜景莲、廖国清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2351—1990。